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係指下列事項： (第一款至第二十八款略) 二十九、上櫃公司年度例行申報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容變更重新辦理申報公告，或取得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 制度 審查報告」者。 (以下略)</p>	<p>第四條 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係指下列事項： (第一款至第二十八款略) 二十九、上櫃公司年度例行申報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容變更重新辦理申報公告，或取得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 專案 審查報告」者。 (以下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九款之規定，爰修正相關文字。</p>